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陳建富

被告 林佩淳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